

#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

##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市政府办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情况

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审议印发《2025年全市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要点》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要求各科室、各单位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了政务公开的工作的熟练度和精准度。

2025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上发布部门文件12件，公示公告10件，市政服务领域7件，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3件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已依法按期答复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工作成效

一是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在市政府网站上传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和市政、供水、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建立的信息公开目录，积极主动上传相关内容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二是积极做好文件解读工作，我局代拟并以市政府名义印

发文件，均做了图文解读，极大地方便了市民了解熟悉我局工作。三是认真做好发文属性认定工作，我局所有正式发文及函复类文件均填报了《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》，认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，全部上传市政府网站。四是利用“吕梁城管”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及时更新城市管理动态，聆听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，及时回复市民热切关心的问题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8		
行政强制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 构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0	0	0	0	0	0	0

	物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不够及时、完善；二是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力度和创作新颖性不足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和提升，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专栏。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，加强对本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，从内容和形式等方面提高原创性和关注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城市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9 日